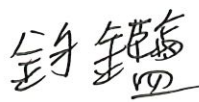


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函

地址:台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139號7樓5號

電話:04*22314697 0936970164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 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:中市身障藝安字第1150225



主旨:本會主辦臺中市第十三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比賽徵選展,收件日期: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0日止,邀請踴躍報名參加,謝謝。

展覽時間: 115年5月6日至115年6月27日,假一德洋樓(地點:台中市文昌東十一街14巷1號)

指導單位 台中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: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

協辦單位:一德洋樓

1.115年台中市第13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比賽-辦法:

畫材不限,壓克力畫,油畫、尺寸在10F以上,20F以下,2.國畫、水彩在4開,3.多媒材等,尺寸限在10F至20F為限

:0初審:收件日期: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0日止,以創作光碟或照片8*12英吋,用書寫200字以上簡介創作經過先寄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139號7樓五號114年台中市第十三屆生之光比賽籌備會收,請自行拷貝檔案,初選資料一經收件即不退還。

複審:經初審入選者本會除網站公布外並各別通知,入選者應於4月30日前送指定地點,並請加框與壓克力面板否則不予評審,參賽作品原件須經主辦單位簽收及憑據領回,在展覽結束後1個月內不來領回者,作品作為本會物品自由處置不得異議。先初選再復選,以1.一般組24歲以下和2.社會組25歲以上,選取入選,優選和特優,特公開表揚頒獎,透過畫展與餐廳展售

對象:凡身心障礙人士領有殘障手冊者(在有效期限內)證明無誤,均可報名參加,並依下列報名手續完成報名者:參賽作品限制:1.參賽作品為個人3年內完成之獨立創作2.作品如已在公開徵件美展得獎之作品3.作品不得冒名頂替,臨摩,抄襲等情事,一經發現得收回獎金及獎狀4.作品如不附合規定或送件遲到均不與審查,以退件論



特殊教育科 115/03/12 14:13



121150022522

有附件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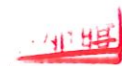


得獎作品獎勵:『生之光獎』取特優 1~3 名,優選各組數名,依參加人數定,頒發獎狀及獎品,入選若干名頒發獎狀與獎品,每人限參加一件不得重複報名,否則不給於評審以退件論

『收藏獎』:經收藏之作品,價格由作者訂定,物品所有權利歸屬協會或收藏者所有,可自由應用,作者不得異議,一經公布名次後,不得更改。

凡收藏者依 30%做為捐助本會活動經費,請收藏者先登記繳費順序優先留存,並於 6 月展覽後再來領取。本次得獎者優先推薦台北中正紀念堂展覽與海外邀請展,得獎作品展覽:展 覽時間: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至 115 年 6 月 27 日,開幕典禮頒獎典禮時間:5 月 16 日(週六)一德洋樓下午 2:30,備有雞尾酒會招待,歡迎參觀指教。

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理事長 黃利安





台中市第 屆身心障礙徵選比賽報名表 1 日期 年 月 日
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

姓名		性別		障礙別	
		疾病名稱		等級	
出生 日		身分證 號		血型	
家長 姓名		關係		電話	
通訊 地址				電話	
戶籍 地址				大哥 大	
E-mail		指導老師		電話	
自傳	可另寫一張				
學經 歷					
殘障 手冊 影印 本					

印



台中市第 屆身心障礙徵選比賽報名表 1 日期 年 月 日									
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									
姓名		性別		障礙別		等級			
		使用輔具							
出生日		身分證號		血型					
家長姓名		關係		電話				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				
戶籍地址				大哥大					
E-mail		指導老師		電話					
自傳	可另寫一張								
學歷									
殘障手冊影印本									

台中市第 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比賽報名表 2					年	月	日
姓名		生日		性別		年齡	
學歷		規格 尺寸		作品 年分			
作品 名稱		材質		拍賣 價格	☐ 拍賣金額 _____ ☐ 不賣 ☐ 是否家群組 fbID		
推薦 者		推薦單 位地址 電話		信箱			
創作 說明							
作品 相片							

外喧

